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7包：国际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5200336-7

采购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0701-254105200336-7

2.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7包：国际化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176.5988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176.59886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7	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第7包： 国际化建设项目	106.8173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60日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8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包编制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和服务。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部分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12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841712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07室

联系方式: 010—81168682/8485/8276、135210962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祎、马俊成、张赤南

电 话: 010—81168682/8485/8276、135210962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本包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7</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7</td><td>国际化建设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7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7	国际化建设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7 包: <u>2万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形式: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电汇信息 收款人: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城支行 帐号: 323357659051 (3)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及用途。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投标人中标以后, 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合同或执行合同。投标人中标以后,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式样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6份 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1份 电子版: 随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无病毒U盘),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 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 不能有缺漏。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_ / ___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u>，<u>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邮件形式，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word版一并发至邮箱。</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五业务部</u>；</p> <p>联系电话：<u>010-81168682</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07室</u>。</p>
28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缴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p>

注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需要。详见合同文本。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标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均须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1) 注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邀请》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1-2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开标一览表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5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p>	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包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7分)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合同首尾页，项目范围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页，各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需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
		软件著作权 (5分)	投标须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团队 (15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博士学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中级职称，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 每一人仅能记取一次得分，同一人员具备多类资质（如博士 + 高级职称），按分值高的类别计分。</p> <p>2.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2	技术部分 (43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p>根据对项目采购需求中“智路学堂”理解情况和针对性分析提供方案，包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内容、项目可行性分析和项目达成目标效益等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针对性强、措施得力的，得10分；</p> <p>方案较详细，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有一定保障，得 7分；</p> <p>方案较为简单，具体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p>

		3 分； 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中“智路学堂”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翻译、培训、会务实施及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针对性强、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方案较详细，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有一定保障，得 4分； 方案较为简单，具体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2分； 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保证措施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保证措施，包括：项目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及保密方案。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针对性强、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方案较详细，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有一定保障，得 4分； 方案较为简单，具体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2分； 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岗位开发与培训 (9分)	针对“出海企业多语种培训”需求制定方案： 方案涵盖至少2类语种，内容符合企业实际场景，开发路径清晰得4分； 方案覆盖2类语种但细节不完善得2分； 语种不足或缺乏落地措施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提交国际化岗位标准开发方案： 明确岗位类别、能力矩阵、评估体系，方案具备国际适用性得5分； 方案完整但国际适配性不足得3分； 仅罗列基础要求无实施路径得1分； 未覆盖核心要素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教学资源载体分析 (6分)	<p>(1) 评分标准</p> <p>方案设计完整、架构清晰，可支撑境外教学、就业协同服务体系，技术路线明确，安全与扩展性设计完善，得 6分；</p> <p>架构方案较为完整，但部分细节说明不够明确或安全性措施不够充分，得 4分；</p> <p>架构有设计说明但不完善，缺少关键实现细节或扩展性不足，得 2分；</p> <p>未提供系统设计方案或方案不具可行性，得 0分。</p> <p>(2) 具体要求</p> <p>系统架构设计合理，具备较强的可扩展性与稳定性。</p> <p>整体架构满足本项目中的跨境培训、就业协同服务等场景。同时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机制，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架构设计可支撑系统长期稳定运行。</p>
		教学资源载体功能 (6分)	<p>(1) 评分标准</p> <p>功能覆盖全面，教学及就业协同服务均具备清晰的实现思路，逻辑清晰、落地可行，得 6分；</p> <p>功能覆盖较全，但部分细节不完善或实施路径模糊，得 4分；</p> <p>仅包含部分教学或管理功能，智能化和延展功能缺失，得 2分；</p> <p>未提供功能方案或内容明显不足，得 0分。</p> <p>(2) 具体要求</p> <p>系统功能支持教学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如教学、考试等；系统支持就业协同服务。</p> <p>系统设计灵活，充分利用技术优势，赋能学员就业。形成完整的“学习—就业”闭环服务体系。</p>
3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p>

			的价格参与评审。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7包 国际化建设项目

本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 (1) 建立1所海外工程技术学院
- (2) 形成海外校企合作
- (3) 搭建海外教室及有关配套
- (4) 协助完成3个专业、课程标准认证
- (5) 开发至少2门课程的教学资源
- (6) 开展国际培训1次与项目交流
- (7) 与海外企业合作定制开发2个多语种培训包并开展培训
- (8) 为海外中资企业开发国际化岗位人才标准2份
- (9) 组织师生赴马来西亚交流学习
- (10) 其他配套国际化服务工作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完成马来西亚吉隆坡地区海外合作院校的深度对接，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稳定的双边合作机制；完成海外工程技术学院的前期筹备与初步建设，实现院校挂牌与基础教学设施投用，为后续专业开设与教学活动开展创造必要条件。

国际化教学标准初步构建：基于马来西亚当地产业需求与教育标准，协同企业与海外合作院校，完成核心专业的国际化标准开发准备工作，形成专业标准草案与课程框架体系；完成核心课程的教学资源开发初步成果，确保资源符合国际教学要求与当地应用场景。

国际交流合作实现破冰：组织中方教师赴马来西亚开展海外调研与教学服务，搭建教师国际交流平台；邀请全球专业领域顶尖科学家赴华开展授课或学术交流活动；举办或参与人工智能领域国际化学术交流活动，提升项目在国际职业教育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随企出海服务起步落地：与出海中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完成多语种培训包的定制开发，为企业海外员工开展技能培训；开发国际化岗位人才标准，助力企业解决海外人才培养与岗位适配难题，形成“教育+产业”协同出海的初步模式。形成可复制的“教育+产业”协同出海模式，提升北京经管在国际职业教育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工作。

3. 参考标准

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的通知》（教职成〔2025〕1号）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的地点：北京、马来西亚吉隆坡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60日内。

3.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服务	数量	单项预算金额(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7-1	“智路学堂”出海，服务头部企业全球布局-海外分校建设	场地租赁费	否	1	2.0000	106.8173
		制作宣传视频		1	4.0000	
		场地费		1	3.0000	
		场地布置		1	3.4000	
7-2	“智路学堂”出海，服务头部企业全球布局-专业标准认证	国外权威机构认证服务费	否	1	8.0000	106.8173
		订阅IEEE Xplore国际专业数据库3个月权限	否	3	0.5000	
7-3	“智路学堂”出海，服务头部	国外权威机构认证服务	否	2	16.0000	

	企业全球布局-国际化课程标准开发	费				
7-4	“智路学堂”出海，服务头部企业全球布局-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	(八) 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	否	2	40.0400	
7-5	“引进来”“走出去”，实施双向国际认证-国际化学生培养	(二) 国际化学生培养	否	10	9.7373	
7-6	教随产出新突破、服务机器人企业产品出海-多语种培训包开发	翻译及内容创作费用	否	125	3.7500	
		内容创作	否	30	1.5000	
		设计与排版费用	否	40	2.0000	
7-7	教随产出新突破、服务机器人企业产品出海-开展海外职业技能培训	伙食、场地及其他费用	否	250	5.2500	

7-8	教随产出新突破、服务机器人企业产品出海-机器人出海产业岗位技能培训资源包	(四) 机器人出海产业岗位技能培训资源包	否	1	7. 6400	
-----	--------------------------------------	----------------------	---	---	---------	--

注：投标人所报各品目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各品目分项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保险要求：（1）国际化研学保险的核心要求包括意外伤害保障、医疗费用补偿、紧急救援服务等。（2）**个人责任保障**。因疏忽导致第三方受伤或财产损失的赔偿，可转移责任风险。（3）**财产保障**。覆盖行李、财物丢失或损坏，建议选择包含随身财产及航班延误等条款的产品。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品目7-1：“智路学堂”出海，服务头部企业全球布局-开设海外工程技术学院

1. 1. 质量：与目标市场合作院校、主管机构对接，确保工程技术学院符合当地教育规范及产业人才需求，基础教学设施质量达标，能支撑院校挂牌与基础教学；建立协同保障机制，避免建设缺陷或功能缺失，为后续合作与教学推进奠基。

1. 2安全：遵循目标市场建筑、消防、公共安全等法规，确保分校物理空间合规；合作文件中明确双方安全权责，规避责任纠纷；预留基础安全管理流程，符合当地安全监管标准。

1. 3技术：配套教学技术设施（如多媒体等）适配目标市场技术环境，性能稳定支撑基础教学，且便于后续对接国际化教学资源，无明显兼容性问题。

品目7-2：“智路学堂”出海，服务头部企业全球布局-专业标准认证

2. 1. 质量保障体系：国际认证标准：企业需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质量方针、目标及控制措施。

2. 2技术规格标准化：标准要素涉及的其他标准（如试验方法、包装要求）需配套齐全，确保技术规格无漏洞。

品目7-3：“智路学堂”出海，服务头部企业全球布局-国际化课程标准开发

3. 1质量：国际化课程标准需对接国际通用标准（如产业标准、产品标准、环保标准），确保内容符合目标市场的技术规范和行业需求，避免因标准差异导致实施受阻。

3. 2安全：课程需涵盖目标市场的法律、税务等合规要求；同时针对网络安全等高风险领域，课程需融入数据安全、系统防护等内容。

品目7-4：“智路学堂”出海，服务头部企业全球布局-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

4. 1质量

4. 1. 1教育性与科学性：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需确保资源符合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动机和提高学习兴趣，同时资源整合应客观、科学，知识性强，能为教学活动提供可靠参考。

4. 1. 2反馈与评估机制：建立经常性教学检查和阶段性教学信息资源评估制度，及时跟踪调查课程教学资源开发后的反馈意见，对资源进行持续优化。

4. 2安全

4. 2. 1数据安全与合规：在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过程中，涉及大量学生信息、教学数据等，需严格遵守国际数据安全法规和隐私保护政策，确保数据的安全存储和合法使用。

4. 2. 2内容安全审查：对教学资源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查，避免出现违反国际文化、宗教、政治等敏感内容，确保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适用性和安全性。

4. 3技术

4. 3. 1技术标准与兼容性：教学资源开发应遵循国际通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资源在不同平台、设备和操作系统上的兼容性和可访问性。

品目7-5：“引进来”“走出去”，实施双向国际认证-国际化学生研学

5. 1质量保障：保障研学方案具备可实操性，学生研学培养过程中的课程、实践、观摩等有关工作符合双方院校人才培养要求。

5. 2技术安全：符合研学领域的核心要求与培养目标，研学过程中匹配1名教师的全称陪同，保障研学工作的安全实施，并配套保险等可选择保护措施。

品目7-6：教随产出新突破、服务机器人企业产品出海-多语种培训包开发

6. 1质量：标准化与本土化结合

6. 1. 1国际标准对接

多语种培训包需融入国际通用标准（如ISO认证体系），确保内容符合目标市场的法规要求。

6.1.2本土化适配

根据目标市场的语言、文化、法律差异定制内容。

6.2安全：多语言覆盖与合规性

6.2.1合规性管理：培训内容需符合目标市场的安全生产法规。

6.2.2应急响应机制：在培训包中嵌入多语言应急指南，例如火灾逃生、设备故障处理等场景的语音或图文指导，提升海外员工的安全应对能力。

6.3技术：数字化与智能化应用

6.3.1多语言技术标准输出：在技术培训中，需将中国技术标准转化为多语言版本。

品目7-7：教随产出、服务机器人企业产品出海-开展海外职业技能培训

7.1质量

7.1.1校企深入调研目的国产业结构特点、劳动力供需状况和政府部门、院校的合作意愿，明确海外技能人才的培养规格，共建人才培养机制。

7.1.2基于专业群，搭建汇聚院校、企业、目的国教育管理部门或合作院校等多方力量组成的育人平台，将院校的教学标准、教学过程与企业的职业标准、生产过程紧密对接，整合校企优势资源，建立基于岗位能力进阶的课程体系。

7.2安全

7.2.1结合企业实际，制订完整、可操作性强、分层分级的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订并逐步完善应急预案，层层落实，严格执行，加强对海外安全风险的识别、规避、处理、善后等全过程管理。

7.3技术

7.3.1“走出去”企业提供必要的场所、设备和技术专家用于院校师资培训，帮助教师掌握行业发展前沿、先进技术技能和从企业视角剖析职业教育问题的能力。

7.3.2职业院校应立足办学优势，以内培为重，结合“走出去”企业海外发展需求，培训与人才培养订单项目契合度高的师资，重点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职教理念与方法，以及目标行业、产业的先进技术与发展态势。

品目7-8：教随产出新突破、服务机器人企业产品出海-机器人出海产业岗位技能培训资源包

8.1 质量

8.1.1 针对不同岗位，如技术类（如化学技术、农业技术、航海技术等）和商科类专业，提供定制化的培训内容，满足不同层次教育需求。

8.1.2 根据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及时更新培训资源，确保培训内容的时效性和前沿性。

8.2 安全

8.2.1 强调安全教育培训的重要性，将安全培训计划纳入本单位培训总体计划，确保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2.2 制定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3 技术

8.3.1 强调跨文化沟通的重要性。

8.3.2 培养教师的团队协作能力和跨区域协作能力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向投标人支付 50% 的合同服务费；建立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后，向投标人支付 20% 服务费；完成海外中资企业开发国际化岗位人才标准后，向投标人支付 20% 服务费，所有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10% 服务费。

2.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售后响应处理速度承诺 7*24 响应。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本包执行中无明显内容缺漏，无专业性错误；

(2) 海外工程技术学院挂牌成功；

(3) 课程资源内容清晰，观看效果良好；

-
- (4) 课程以体系性结构形式在线平台上呈现，并实现教、学、管、评等教学应用；
 - (5) 提供标准认证证书；
 - (6) 提供海外为海外中资企业开发国际化岗位人才标准；
 - (7) 企业培训包和培训标准符合企业国际化要求，并出具证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京经管职业学院-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专业群-第7包: 国际化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一) 项目目标

完成马来西亚吉隆坡地区海外合作院校对接，建立稳定双边合作机制；推进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前期筹备与初步建设，实现院校挂牌与基础教学设施投用；初步构建国际化教学标准，形成专业标准草案与课程框架体系；完成核心教学资源开发初步成果，开展国际交流与培训活动，搭建“教育+产业”协同出海初步模式，服务“一带一路”倡议。

(二) 服务范围

涵盖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建设相关配套服务、专业标准认证、国际化课程与教学资源开发、多语种培训包开发、海外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化学生研学及其他配套国际化服务。具体服务需符合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的通知》（教职成〔2025〕1号）及相关国际、地方标准。

(三) 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所有服务需符合目标市场教育规范、产业需求及国际通用标准，确保服务成果无明显内容缺漏和专业性错误。

2.安全要求：遵循项目实施地建筑、消防、数据安全等相关法规，建立安全风险防范机制与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服务过程合规安全。

3.技术要求：教学设施、资源及培训内容需适配目标市场技术环境，具备兼容性与可操作性，融入国际化技术标准与跨文化沟通相关内容。

二、人员安排

1.项目经理1名：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管理，包括服务团队协调、流程规范建立、进度把控及与甲方的沟通对接。

2.专业技术人员若干：负责各分项服务的具体实施，包括海外院校对接、资源开发、认证推进、培训组织等相关工作。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费用合计

本项目服务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

(二) 支付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2. 海外工程技术学院挂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完成海外中资企业开发国际化岗位人才标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履行期限为 360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履行地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望京校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2）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完全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6. 履约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行为后 10 个工作日退还。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1 年内，对项目涉及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合作细节等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因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违约金金额上限为本次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 10%。以下情况除外：已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且提前通知对方的资料、经双方书面同意披露的资料。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具体如下：

序号	乙方服务内容	甲方义务
1	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建设（场地租赁、宣传视频制作、场地布置等）	1. 提供学校办学资质、品牌介绍等相关证明文件，协助乙方对接马来西亚合作院校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 2. 提供宣传视频所需的学校形象素材、教学成果资料等核心内容。 3. 协助确认海外场地使用需求及布置方案，配合完成院校挂牌相关筹备工作。
2	专业标准认证及国际化课程标准开发	1. 整理并提供现有专业教学标准、课程体系等基础资料，供乙方参考对接国际标准。 2. 委派校内专业骨干教师参与标准研讨、评审，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3. 协助协调校内资源，支持乙方完成标准认证申报所需的校内流程审批。
3	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	1. 提供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库等基础教学材料，明确教学资源开发方向。 2. 组织校内教师参与教学资源的内容审核、修订，确保资源符合教学要求。 3. 协助提供资源拍摄所需的校内场地、实训设备及相关配合人员。
4	国际化学生研学	1. 按照研学要求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协助完成学生报名、信息统计工作。 2. 提供学生研学期间的管理要求、安全规范等相关文件，委派教师陪同研学。 3. 协助乙方办理学生研学所需的校内审批手续及保险投保相关事宜。
5	多语种培训包开发及海外职业技能培训	1. 对接合作中资企业，提供目标岗位的技能要求、工作流程等核心信息。 2. 组织校内专业教师参与培训包内容审核，确保培训内容贴合岗位实际需求。 3. 协助乙方协调培训所需的师资支持、教学素材，配合完成海外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
6	机器人出海产业岗位技能培训资源包开发	1. 提供机器人相关专业的行业发展动态、岗位能力标准等资料。 2. 委派行业经验丰富的教师参与资源包内容的研讨与验收，确保资源时效性和专业性。 3. 协助乙方收集企业实际应用案例，支撑资源包内容的本土化应用。

序号	乙方服务内容	甲方义务
----	--------	------

化适配。

2. 组织服务成果的验收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报酬。
3. 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与进度。若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具体依据及合理整改期限。

- a. 若因乙方服务本身不符合约定导致需整改的，乙方承担整改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料、时间成本，并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需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b. 若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一）款约定及时提供必要资料、变更需求或未配合乙方履行协助义务，导致服务需整改的，甲方需书面确认整改必要性及调整后的服务要求，整改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且服务履行期限按整改实际耗时相应顺延；
- c. 乙方完成整改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电子形式告知甲方整改完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整改完成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逾期未复核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整改合格。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条件不符合约定时，需书面通知甲方。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不得将项目相关资源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否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双方联系人

（一）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二）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变更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发形成的应用软件、教学资源、标准文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 合同生效前已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九、验收标准

1. 验收启动：乙方完成对应服务内容后，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电子形式告知甲方服务已完成，根据服务类型匹配对应查验方式：
 - a. 海外工程技术学院成功挂牌，基础教学设施投用。
 - b. 专业标准认证完成并取得相关证书，国际化岗位人才标准按要求提交。
 - c. 课程资源、培训包等内容清晰、体系完整，符合教学及企业应用要求。
2. 验收时限：甲方收到乙方“服务已完成”的告知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约定方式完成查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出具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3. 异议处理：若甲方对查验结果有异议，需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明确异议具体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依据及需补充/调整的要求（需附可核对的佐证信息，如查验时发现问题的截图、条款原文等）；乙方收到异议告知后，按本合同第六条（二）款约定的整改规则处理，双方就异议处理达成一致前，不影响无异议部分服务的后续推进。
4. 复验流程：乙方针对甲方异议完成调整后，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查验方式；甲方应在收到告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验，复验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出具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复验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约定处理。
5. 所有服务无明显内容缺漏、专业性错误，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迟延 1 日按国家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1）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附件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保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需按采购需求中的品目一一对应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

附件8：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非实质性格式）